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HIGH VALUE LEGAL SERVICES IN SPECIALIZED AREAS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5969 5336 传真: 8610 5969 533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606 (100025)
www.cathayassociates.cn • www.cathayassociates.com

柯杰联盟成员所

巴塞罗那 | 北京 | 贝尔格莱德 | 布拉迪斯拉发 | 布加勒斯特 | 布达佩斯 | 基希讷乌 | 吉隆坡 | 马德里 | 巴黎 | 波德戈里察 | 布拉格 | 普里什蒂纳 | 上海 | 索菲亚 | 地拉那 | 瓦莱塔 | 维也纳 | 华沙 | 萨格勒布



目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4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	4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5
四、	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7
六、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7
七、	本次交易交易文件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八、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8
九、	结论.....	8

致：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我们”、“本所”或“柯杰”）接受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引力传媒”）的委托，作为引力传媒收购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珠海视通”或“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之事宜（“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年第53号）（“《26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律师事务所证券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柯杰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26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柯杰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所有前提、条件、假设及谅解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但未定义的词汇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应定义的词汇具有相同的含义。

柯杰同意引力传媒在其就本次交易向上交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在其就本次交易而作出的公告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引力传媒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柯杰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引力传媒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柯杰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引力传媒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提供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引力传媒、胡金慰和李超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引力传媒、胡金慰和李超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及引力传媒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引力传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金慰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60%）股权和李超（胡金慰和李超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与引力传媒以下合称为“交易双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四十（40%）股权。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标的资产”）。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叁亿玖仟零叁万元（RMB390,030,000）。根据《转让协议》，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万元（RMB385,000,000）（“交易对价”）。

根据上述，柯杰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

（一） 引力传媒的内部批准

2017 年 7 月 31 日，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7 月 31 日，引力传媒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引力传媒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017年9月13日，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9月13日，引力传媒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29日，引力传媒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内部批准问题。

（三）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

2017年7月4日，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金慰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六十（60%）的股权转让予引力传媒；同意李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四十（40%）的股权转让予引力传媒。

（四）外部批准

2017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40号），经初步审查，决定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综上，柯杰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双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于2017年7月4日作出的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向引力传媒核发的《出资证明书》（编号：201701）、《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引力传媒签署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目标公司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及柯杰于2017年10月19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已转让给引力传媒，目标公司已成为引力传媒的全资子公司，并且目标公司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交易的_{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转让协议》，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引力传媒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万元（RMB154,000,000）。

根据引力传媒提供的《北京银行结算业务凭证》（NO.00428157）、《北京银行结算业务凭证》（NO.00428159）及引力传媒的确认，引力传媒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引力传媒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向交易对方支付了交易对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万元（RMB154,000,000）。

（三）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柯杰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问题

根据《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对价自行申报和缴纳完毕全部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引力传媒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转让对价的先决条件。

根据横琴地方税务局管理一科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取得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说明》”），由于《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将在 2017 年-2021 年期间分五笔取得相应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规定，横琴地方税务局管理一科同意交易对方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分五笔取得相应的转让对价后，在次月 15 日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引力传媒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豁免函》（“《豁免函》”），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说明》的要求，在次月 15 日前就交易对方该次取得的全部转让对价按时且足额地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前述前提下，引力传媒同意由交易对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说明》的要求分期缴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柯杰认为，交易双方关于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的上述调整不会对引力传媒在《转让协议》项下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对《转让协议》的实质性调整，且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柯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转让协议》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及引力传媒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并经柯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引力传媒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交易双方关于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的调整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 引力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引力传媒的确认并经柯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引力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和调整的情形。

(二) 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利润承诺期间内，(i)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引力传媒有权提名三（3）名董事，交易对方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分别为胡金慰和李超，交易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董事由股东聘任和解聘；(ii)目标公司的总理由胡金慰担任。

根据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股东会免去胡金慰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免去胡金慰的经理职务，免去李超的监事职务；同时选举胡金慰、李超、罗衍记、王晓颖、张文虎为目标公司董事，组成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陈富华为目标公司监事。

根据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决议，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罗衍记为目标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提名并聘任胡金慰为目标公司新任总经理。

目标公司就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柯杰认为，目标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转让协议》的约定，且目标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引力传媒的确认并经柯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引力传媒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引力传媒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交易文件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包括《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文件”）；根据交易文件、《重组报告书》、引力传媒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交割文件及交易双方和目标公司的确认并经柯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均已生效，交易双方及目标公司正在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交易文件、《重组报告书》、引力传媒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交割文件及交易双方和目标公司的确认并经柯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均未出现违反交易文件中约定的相关承诺和《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交易文件、《重组报告书》、《豁免函》、引力传媒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交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 引力传媒尚需根据《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交易对价；
- 2 交易双方和目标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交易文件和承诺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义务和承诺。

综上，柯杰认为，在交易双方和目标公司按照本次交易交易文件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结论

综合上述，柯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本次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双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转让协议》的规定；
- （4）除交易双方关于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的调整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引力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和调整的情形；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转让协议》的约定，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6)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引力传媒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引力传媒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7)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8) 在交易双方和目标公司按照本次交易交易文件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柯杰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柯杰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6)份，无副本。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柯杰

经办律师:

张方

2017 年 10 月 19 日